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字〔2020〕46号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落实《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措施》 创业创新载体减免租金补贴的申报通知

相关创业创新载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措施的通知》（海府〔2020〕5号）要求，依据相关规定，制定本申报通知。

一、支持事项

创业创新载体租金补贴。依托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央专项资金，对在 2020 年 2 月起 3 个月内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给予减免的租金补贴，每个园区最高不得超过 300 万元。

二、申报范围及要求

（一）申报对象

注册和纳税均在海口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服务机构。

（二）申报条件

1. 获得科技、工信部门认定（备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创新载体，含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2. 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签订入驻协议并已入驻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创新载体。

3. 创业创新基地下设众创空间、孵化器的载体，由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自行协商申报主体，同一空间载体不重复补贴。

（三）申报材料

1. 租金补贴申报表；

2. 租金补贴申请报告（含企业基本概况、疫情期间服务及减免中小企业租金情况、申请金额等）；

3. 营业执照；

4.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备案）文件、证书；

5. 所在区域租金平均价格证明材料；

6. 创业创新载体办公空间、会议室、洽谈室、展示室等公共服务场所面积证明材料；

7. 减免中小企业租金证明材料（含企业入驻协议、载体运营公司与入驻企业减免租金补充协议、2019年财务账目租金收缴情况、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入驻企业租金缴纳凭据等）；

8. 其他事项说明；

9. 2019年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申报范围及要求进行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到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1. 申报时间：2020年2月27日-3月9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2. 申报方式：申报单位于3月9日前将申报材料盖章扫描发至邮箱 hkzxqyk@126.com，同时提交一份纸质申报材料（胶装加盖公章）送至海口市人民政府18栋北四楼4012室。

（二）申报受理。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及汇总，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初步审查。

（三）真实性审核。由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材料真实性审核，市财政局共同参与。

四、审批和资金拨付

（一）公示。申报材料经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审核后，符合扶持条件的单位由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在海口日报、政府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二）审批。经公示后，由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报市政府审批。

（三）拨付。经市政府审批后，专项资金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执行。

五、联系方式

咨询单位：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中小企业与项目招商科）。联系人：韩蕾、王建群，联系电话：68724679。

特此通知。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20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